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02.1~7702.22—1997
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

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

1997-12-03发布

1998-06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录

GB/T 7702.1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水分的测定	1
GB/T 7702.2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粒度的测定	4
GB/T 7702.3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强度的测定	7
GB/T 7702.4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装填密度的测定	11
GB/T 7702.5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水容量的测定	14
GB/T 7702.6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亚甲蓝吸附值的测定	17
GB/T 7702.7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碘吸附值的测定	21
GB/T 7702.8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苯酚吸附值的测定	25
GB/T 7702.9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着火点的测定	29
GB/T 7702.10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防护时间的测定	33
GB/T 7702.11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苯蒸气防护时间的测定	41
GB/T 7702.12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氯乙烷蒸气防护时间的测定	44
GB/T 7702.13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四氯化碳吸附率的测定	47
GB/T 7702.14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饱和硫容量的测定	51
GB/T 7702.15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灰分的测定	58
GB/T 7702.16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pH 值的测定	61
GB/T 7702.17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漂浮率的测定	64
GB/T 7702.18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焦糖脱色率的测定	67
GB/T 7702.19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四氯化碳脱附率的测定	71
GB/T 7702.20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孔容积的测定	75
GB/T 7702.21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比表面积的测定	80
GB/T 7702.22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	穿透硫容量的测定	84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D 2867—91《活性炭水分的试验方法》对 GB 7702.1—87进行修订的,在主要技术内容上等效采用 ASTM D 2867—91 的标准内容。水分的测定由 GB 7702.1—87 的烘干温度 105~110℃,改为本标准的烘干温度(150±5)℃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与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(GB/T 7701.1~7701.7—1997)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7702.1—87。本标准实施过渡期为一年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新华化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悦义、张旭、张重杰、王建光、张丽荣、元智、罗时严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 1987 年 4 月。

本标准委托山西新华化工厂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
GB/T 7702.1—1997

代替 GB 7702.1—87

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
—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所需仪器、测定步骤及测定结果的处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的测定，也适用于煤质粉状活性炭水分的测定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热敏性的、含有非水吸附质的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水分测定。

2 方法提要

一定质量的试样经烘干，所含水分挥发，以失去水分的质量占原试样质量的百分数表示水分的质量分数。

3 仪器、装置

3.1 天平：感量 0.000 1 g。

3.2 电热恒温干燥箱：0~300℃。

3.3 干燥器：内装无水氯化钙或变色硅胶。

3.4 带盖称量瓶：磨口矮形。

4 试样及其制备

对所送样品用四分法取出试样。

5 测定步骤

5.1 根据粒度大小，用预先烘干并恒重的带盖称量瓶，称取试样 1~5 g（精确至 0.000 2 g），并使试样厚度均匀。

5.2 将装有试样的称量瓶打开盖子，置于温度调至(150±5)℃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内，干燥 2 h。

5.3 取出称量瓶，盖上盖子，放入干燥器内，冷却至室温后称量（精确至 0.000 2 g）。

5.4 以后每干燥 30 min，再称一次，直至质量变化不大于 0.001 0 g 为止，视为干燥质量。如果质量增加，应取增量前一次的质量为准。

5.5 重复 5.1 至 5.4 步骤，再做一份试样。

6 测定结果的处理

6.1 水分质量分数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: W —水分质量分数, %;

m_1 —原试样加称量瓶的质量,g;

m_2 ——干燥试样加称量瓶的质量,g;

m——称量瓶的质量;g。

6.2 两份试样各测定一次,允许差如下:

当水分质量分数不大于 5.0% 时, 允许差为 0.2%;

当水分质量分数大于 5.0% 时, 允许差为 0.3%。

结果以算术平均值表示,精确至千分位。

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送样单位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批号、来样日期、试验结果、试验单位、试验者姓名、审核者姓名、签发者姓名、报告日期。

